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同时刊登于2025年4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金燕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